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》(江府[2016]6号)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江府[2019]1号),特制定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、一级人才、二级人才、三级人才。

一、顶尖人才

- (一)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,包括诺贝尔奖、中国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拉斯克奖、法国全国 科研中心科研奖章(金质、银质奖章)、科普利奖章、图灵奖、 克拉福德奖、日本国际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等。
 - (二)中国科学院院士,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- (三)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(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,统一翻译为"院士")。
- (四)全球自然指数(Nature Index)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 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(院长、所长)、副校长(副院长、副所长)。

- (五)近5年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、首席运营官、 首席技术官。
- (六)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,国家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、一等奖第一完成人,国家"万人计划"杰出人才。
 - (七)香港科学院院士。
 - (八)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二、一级人才

- (一)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至五名完成人,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;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二至五名完成人,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;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、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;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;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人选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;国家"万人计划"(除杰出人才)入选者;中国科学院"百人计划"入选者;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;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;国医大师;中宣部"文化名家"暨"四个一批"人才工程入选者;中国工艺美术大师;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。
- (二)"长江学者奖励计划"特聘教授;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前3名。
- (三)近5年,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"重大项目基金"资助的项目主持人,并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,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。
- (四)近5年,在Nature,Science或Cell上以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。
 - (五)获得"中华技能大奖"、IF设计金奖、红点之星和红点

至尊奖的技术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的高技能人才。

- (六)全球综合排名前100名的世界知名大学终身教授。
- (七)近5年,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:
- 1.长江学者成就奖;
- 2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;
- 3.中国青年科学家奖;
- 4.中国专利金奖完成人;
- 5.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;
- 6.南粤功勋奖、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南粤创新奖的团队带头人或个人;
 - 7. "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(南粤百杰)"入选者。
 - (八)近5年,具有以下岗位经历之一者:
 - 1.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标样委员会委员;
 - 2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组长、副组长;
- 3."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"(863 计划)领域专家委员会 主任、副主任,领域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;
- 4."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"(973 计划)项目首席科学家、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;
- 5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工程师、技术副总工程师, 重大专项项目技术负责人,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;
- 6.国家科技支撑(攻关)计划项目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 收;
 - 7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;
 - 8.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"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"、"创新

研究群体科学基金"资助者(须为学术带头人);

- 9.国家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,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, 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 国家能源研发(实验)中心主任;
 - 10.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典委员;
 - 11.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;
 - 12.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;
- 13.近5年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);近5年世界 500 强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(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);
 - 14.独角兽企业创始人(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)。
- (九)广东省有关人才计划创新科研团队的带头人和领军人才,"广东特支计划"杰出人才入选者。
 - (十)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一级人才。

三、二级人才

- (一)教育部"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"讲座教授;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广东省有关人才计划创新科研 团队的核心成员、"广东特支计划"(除杰出人才)入选者、"新 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"入选者、广东省"扬帆计划"的"引进 紧缺拔尖人才项目"和"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"的入选者。
 - (二)近5年,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者:
- 1.全国名校长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 者;
 - 2.获得"全国技术能手"的技术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

才;

- 3. "特级教师"称号获得者。
- (三)近5年,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:
- 1.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专利发明人(设计人);
- 2.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 创业人才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;
 - 3.长江学者奖励计划"青年学者"聘任人选;
 - 4.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;
- 5.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;
 - 6.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等奖的团队主要负责人。
 - (四)近5年,具有以下岗位经历之一者:
 - 1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(或课题)负责人;
- 2."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"(863 计划)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,课题组组长、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;
- 3."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"(973 计划)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、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;
 - 4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;
- 5.国家科技支撑(攻关)计划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 收;
- 6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"重点项目"、"重大研究计划项目"、"重点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"、"组织间国际(地区)合作与交流项目"、"联合基金"或"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"资助的项目总

负责人(不含子项目),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;

- 7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除重大项目外)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;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、第 二作者;
- 8."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"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 通过验收;
- 9.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,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, 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;
- 10.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;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;
 - 11.国家临床重点专科(学科)带头人;
 - 12.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;
 - 13.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;
- 14.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1负责人(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);
- 15.省部级(重点)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主任(含筹建1年以上的项目,每项仅可申报1人);
- 16.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、副总裁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(大洲级区域部门)主要负责人(每个单位限申报 3 人)。
- (五)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、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的 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。
- (六)博士后、具有博士学位人员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。

(七)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二级人才。

四、三级人才

(一) 近5年, 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者:

获得"南粤技术能手奖"、"广东省技术能手"的技术技能型、 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。

- (二) 近5年,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:
- 1.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、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团 队主要负责人;
- 2.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第1名发明人或设计 人;
- 3.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;省(自治市、直辖市)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;
- 4.入选"青年英才开发计划"、"创新人才推进计划"、"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"、"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(省杰青)",省专利奖优秀奖第1完成人(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)。
 - (三)近5年,具有以下岗位经历之一者:
- 1."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"(863 计划)课题组子课题负责人,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;
- 2."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"(973 计划)课题组子课题 负责人,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;
- 3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前2位副组长,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;
 - 4.国家科技支撑(攻关)计划课题第二、三负责人,且课题

通过结题验收;

- 5."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"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,且课题通过 结题验收;
- 6.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"面上项目""青年科学基金项目"资 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,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;
 - 7.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;
- 8.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, 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;
 - 9.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;
- 10.近5年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0强企业总部的中层正 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,总部直属一级 子公司(大洲级区域部门)高级经营管理人员、技术部门或工艺 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(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)。
- (四)入选江门市科技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和前3名核心成员、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。
 - (五)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。
 - (六)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三级人才。